

# 2025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调查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价格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主要采购内容：

1. 制定《2024 年度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调研与蓝皮书撰写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在全省开展产业发展调研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调查时间、报告撰写等方面的内容。

2. 撰写并出版《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内容应包含：2024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调查总报告 1 份，2024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分报告不少于 5 份，2024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年度建设成果列表 1 份。

##### 项目进度和要求：

#### （一）项目进度

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2024 年度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调研与蓝皮书撰写工作实施方案》。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调研，提交《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送审稿）。

3.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出版。

#### （二）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调研工作。选聘熟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有丰富调查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调研员，加强对调研员调查研究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调

研工作应聚焦 2024 年度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创新、精品产出、生态优化、传播效果、机制创新、经典案例等，通过定性与定量结合、实证调查与案例分析结合的科学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的问题和建议。

2.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送审稿）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撰稿，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纸版装帧要求：印张不低于 13.5；开本为 710mm\*1000mm 1/16；胶装，全书塑封，封面覆亚膜；内文用纸 70 克蒙肯纸或 80 克胶版纸，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成果要求：**

1. 制定《2024 年度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调研与蓝皮书撰写工作实施方案》。

2. 完成《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撰稿并出版。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99900 元。（须提供费用明细，列明分项费用）

分项费用明细

| 序 号    | 名 称        | 约 计<br>( 元 ) |
|--------|------------|--------------|
| 1      | 出版费        | 10 万         |
| 2      | 资料、文献费     | 0.598 万      |
| 3      | 差旅费        | 2.592 万      |
| 4      | 咨询费        | 1.35 万       |
| 5      | 劳务费        | 3.6 万        |
| 6      | 市内交通费及其他杂项 | 1.85 万       |
| 总额（含税） | 总开支        | 19.99 万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中标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第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的，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等必要费用。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在引用第三方数据、案例时，应取得合法授权或确保符合合理使用原则。

### 2. 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合同所产生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实施、使用该项知识产权，也不得将该项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四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分包前需向甲方提交分包商资质文件，甲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若分包商不符合要求，乙方需重新选择。





## **第五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于项目进度的规定。

2.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浙江省全境。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首付款；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蓝皮书（2024）》（送审稿）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尾款。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任务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突发情况的，乙方应在突发情况结束后继续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验收**

1.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的依据：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时的相关承诺）及成果验收。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为未能如期履约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并不免其履约职责。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其他约定:在满足甲方招标采购服务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组织实施方案的细节及开支明细进行合理微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协商内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并盖章确认。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 本次招标文件（编号：HZYX-SWL-25257GK）、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浙江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高翔

或授权代表（签字）：袁靖华

联系人：袁靖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18号

电话：13968047472

传真：0571-852902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19015601040001412—168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